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5學年度三年級轉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50504539號函核定

- 壹、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轉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 參、轉學生入學審查會成員：
校長、國小部主任、教學組長、活動組長、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7人組成。
- 肆、招收名額：
國小部三年級1班，人數29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 伍、本校學區：
一、依據本要點第9條，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須設籍於本市)，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10%(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3人。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人數，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未錄取者仍得依照學區生入學管制順位辦理。錄取後如尚有餘額，則納入本校國小部學區生名額。
二、本校國小部學區生：
基本學區：沙崙里、武東里。
-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1.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轉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轉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順位	轉學生入學之當學年度，兄姊或弟妹仍在同校就讀者(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轉學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1.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房屋所有權狀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轉學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1.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除房屋所有權狀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	---------------------------------------	--	-------------

※【註1】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員工在職證明文件。
2. 勞健保投保證明。
3. 其他可經學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工作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工作證、員工證、工作聘書、薪資單等)。以上證件須為轉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且須為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單位所配發。

【註2】具非寄居身分之轉學生，且符合入學管制順位各款任一規定者，始得依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寄居者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

【註3】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1.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 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基本學區內，未遷出基本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相關證明資料，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註4】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1) 法院(或司法院民間公證人名冊)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證明。
 - (2)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3) 水費、電費、天然氣費、有線電視費、寬頻固網費及電信費等，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轉學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3. 若提出上述以外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則由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會認定之。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登記)：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 登記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 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vnasnFiS9QTEE4HUA>。

二、學校諮詢時間：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6-3032062分機7603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學校網頁公告。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轉學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二、轉學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三、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者，留原校就讀。錄取者須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完成轉學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出缺名額依備取序位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 (一)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 (二)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凡於轉學生登記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轉學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 壹拾、本規範經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會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國小部主任：



校長：

